

团 体 标 准

T/SZS 4025—2020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与应用规范

Cer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 for genuine and original
adornment

2020 - 10 - 26 发布

2020 - 10 - 27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要素 2

5 认定流程 2

6 标识管理 4

附 录 A （资料性）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申请书参考样式 6

附 录 B （规范性）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要素、认定评审选择条件和认定要求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深圳市罗湖区真品溯源珠宝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珠宝产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圳市珠宝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深圳市罗湖区珠宝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饰品企业标准联盟、云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河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湖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安徽省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商会、内蒙古阿拉善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十堰绿松石商会、满洲里市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山西中宝首饰文化研究院、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香港国际商业仲裁中心、香港珠宝联盟有限公司、澳门珠宝设计师协会、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东莞五金饰品行业协会、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真心诚爱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链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松岗）珠宝行业淘宝直播基地、深圳龙之珍珠有限公司、深圳市钻之韵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瑶、周翔、胡小凡、曾丽、刘润局、徐孟旗、黄稼跃、黎志伟、梁伟章、赵敏、王琪、杨曦、杨小燕、艾篇、江艺妹、罗嫣婷、李俊川、林添伟、李章平、李曦、苏智明、叶天雄、于昊潼、罗志。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与应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正版正货饰品的认定要素、认定流程、标识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饰品研发、生产或实际销售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正版正货饰品认定机构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912 饰品 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3.1

饰品 adornment, jewellery & accessory

供人佩戴或装饰室内环境的饰物，首饰和摆件的总称。

[来源：GB/T 31912, 3.1]

3.2

饰品专柜 adornment counter

在百货商店、购物中心、大卖场、电子商务平台等经营场所设立的经营饰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店铺或柜台。

3.3

正版正货饰品 genuine and original adornment

个人或组织原创的、经合法注册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饰品。

3.4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 certification for genuine and original adornment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对正版正货饰品的确认过程。

3.5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申请人 certification applicant for genuine and original adornment

向第三方机构提出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申请的饰品研发、生产或实际销售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简称：认定申请人。

3.6

饰品创作证据 adornment creation evidence

表现饰品创作内容及过程的证明材料。

3.7

正版正货饰品标识 mark of genuine and original adornment

承载饰品创作主体、鉴定、创作证据、知识产权等信息的唯一识别码的载体。

3.8

正版正货专柜标识 mark of genuine and original counter

承载专柜主体名称、经营概况、营业执照等信息的唯一识别码的载体。

4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要素

正版正货饰品应从主体诚信度、鉴定证书、创作证据、知识产权、其他五个方面进行认定。认定要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体诚信度：饰品主体诚实和守信用的程度，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等；
- b) 鉴定证书：符合鉴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饰品的真假和属性出具的公信证明；
- c) 创作证据：表现饰品创作内容及过程的证明材料，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者信息、创作内容、证据备案 ID 等；
- d) 知识产权：原创饰品主体经申请获得的原创知识产权，子要素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等；
- e) 其他：饰品原材料及加工信息、对饰品知识产权进行投保的情况等。

5 认定流程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流程一般包括：提交申请、受理申请、认定评审、结果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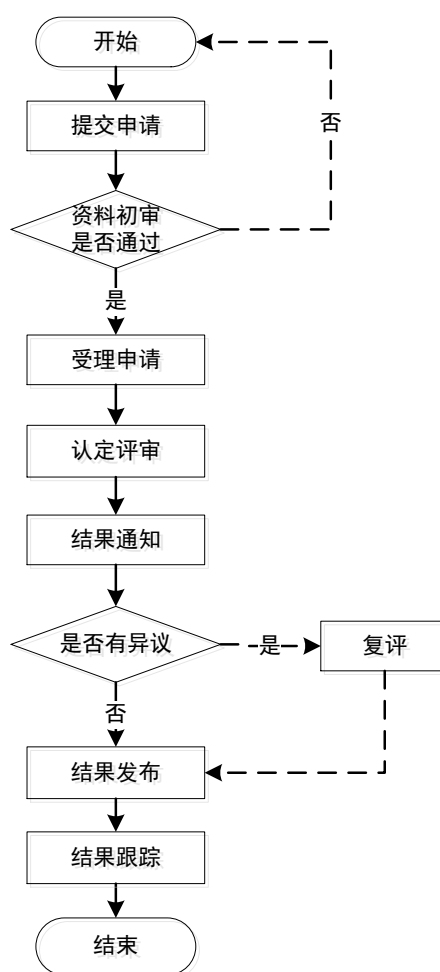


图1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流程

5.1 提交申请

认定机构应明确认定申请人提交申请时所需提供的信息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责任主体，联系人姓名、电话、电子邮箱等认定申请人基本信息；

——饰品名称、饰品是否有鉴定证书、饰品知识产权信息等饰品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信用报告、饰品正版正货书面承诺、饰品鉴定证书、饰品创作证据，饰品商标、专利、版权证书，饰品知识产权投保等资料附件。

注：认定申请人提交申请的信息模板可参见《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申请书参考样式》，见附录A的表A.1。

5.2 受理申请

认定机构应设置专人负责正版正货认定申请的受理，对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如资料真实、完整，则予以受理；否则暂不受理。认定机构应将相关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结果反馈宜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5.3 认定评审

认定机构宜设立正版正货认定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具备知识产权保护、珠宝行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等相关资质。

组织对饰品认定时，认定评审小组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人次，其中至少1人为市级知识产权评审专家或在珠宝行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评审小组参照《正版正货饰品认定要素、认定评审选择条件和认定要求》（见附录B的表B.1），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确定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的结果。

5.4 结果通知

认定机构应自确定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认定申请人。

5.5 异议处理

企业对认定结果存有异议，并提供相关依据的，认定机构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确认有误的，应立即纠正并将纠正后的信息及时反馈于认定申请人；确认无误的，应当告知认定申请人；难以查证的，应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予以记载。

5.6 复评

根据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材料，认定评审小组决定是否组织复评，重新评审，并确定最终结果。

注：复评机会只有一次。

5.7 结果发布

认定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发布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结果。

5.8 结果跟踪

认定结果发布后，认定机构应对认定申请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一旦发生对认定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对认定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6 标识管理

6.1 标识发放

认定机构可向通过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的认定申请人发放正版正货饰品标识和正版正货专柜标识。其中，正版正货饰品标识宜包含表1中提及的内容，正版正货专柜标识宜包含表2中提及的内容。

表1 正版正货饰品标识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标识名称	指正版正货饰品标识名称。
2	认定机构	包括认定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3	原创证据及知识产权	包括原创司法固证备案ID、知识产权名称、知识产权编号、原创侵权保险单号等。
4	出品单位质量公告	生产或销售该饰品的单位的质量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材质、出品单位，出品单位质量承诺等。
5	唯一识别码或条码	承载饰品创作主体、鉴定、创作证据、知识产权等信息的唯一识别码或条码，扫描可查。
6	其他说明信息	包括产品执行标准情况、侵权举报渠道信息等。

表2 正版正货专柜标识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标识名称	指正版正货专柜标识名称。
2	认定机构	包括认定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3	正版正货饰品专柜logo	由认定机构设计的统一的正版正货饰品专柜logo。
4	唯一识别码或条码	承载饰品创作主体、鉴定、创作证据、知识产权等信息的唯一识别码或条码，扫描可查。
5	其他说明信息	关于只销售具有知识产权正版正货商品的承诺、侵权举报渠道信息等。

注：正版正货饰品标识有效期随饰品长期有效，正版正货专柜标识有效期为两年。

6.2 标识使用

- 6.2.1 饰品通过正版正货认定的，可以在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相关经营活动中使用正版正货饰品标识，对应的申请饰品认定的认定申请人可以在其专柜、广告宣传及相关经营活动中使用正版正货专柜标识。
- 6.2.2 正版正货饰品标识只能使用在与通过正版正货认定相一致的饰品上，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 6.2.3 饰品通过正版正货认定的，由认定申请人按认定机构发放的标识式样自行印刷正版正货饰品标识。
- 6.2.4 正版正货饰品标识印刷在物体上，其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色样，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6.3 标识更新

认定申请人信息发生变更或正版正货专柜标识有效期满后，应及时向认定机构申请更新标识。

附 录 A
(资料性)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申请书参考样式

表A.1规定了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申请书参考样式。

表A.1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申请书参考样式

认定申请人 基本信息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的责任主体	
	联系人姓名、电话及电子邮箱	
饰品 基本信息	饰品名称	
	饰品是否有鉴定证书	是□ 否□
	饰品知识产权信息 (需提交相应证书材料)	商标：() 件 相关版权：() 件 外观设计专利：() 件 实用新型专利：() 件 发明专利：() 件
资料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信用报告； 3. 饰品正版正货承诺书（认定申请人承诺不生产、销售假冒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饰品）； 4. 饰品鉴定证书； 5. 饰品创作证据； 6. 饰品商标、专利、版权证书； 7. 饰品知识产权投保资料。	

附 录 B

(规范性)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要素、认定评审选择条件和认定要求

表B.1规定了正版正货饰品认定要素、认定评审选择条件和认定要求。

表B.1 正版正货饰品认定要素、认定评审选择条件和认定要求

认定要素		认定评审选择条件	认定要求
主体诚信度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评审必备项	应有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经营状态为存续、在业，经营范围与所申报饰品相关。
	失信被执行情况	评审必备项	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责任主体，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状况	评审必备项	经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较好，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较小。
鉴定证书	饰品信息	评审必备项	鉴定证书里饰品名称、材质、重量等基本信息完整。
创作证据	创作者信息	评审必备项	饰品创作个人或组织身份信息真实，并能体现出与创作饰品之间的关联性。
	创作内容	评审必备项	与饰品对应的设计手稿、设计成品图、工艺制作图、研发图等创作证据真实、完整，体现创作过程。
	证据备案 ID	评审必备项	原创司法固证备案 ID。
知识产权	商标	评审必备项	饰品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授权文件，证明该饰品商标归认定申请人所有。
	专利	评审必备项	饰品专利证书、专利评价报告，证明该饰品专利归申请人所有。
	版权	评审必备项	饰品受理通知书、版权登记证书，证明该饰品版权归申请人所有。
其他	原材料及加工信息	评审参考项	提供饰品的原材料批次及供应商信息，加工单位、加工时间、出厂批号等信息。
	知识产权投保	评审参考项	对饰品的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投保的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CCA9002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2] GB/T 30698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优质制造商
 - [3] 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2018年7月24日
-